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408號

再 抗 告 人 陳 彥 名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撤銷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20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

(一)再抗告人陳彥名所犯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附表，或僅記載其編號序）所示各罪，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，第一審依法給予再抗告人表示意見之機會，並認無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准檢察官之聲請，酌定再抗告人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5月，固非無見。

(二)惟查：1.再抗告人所犯各罪，除編號6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情形罪外，其餘所示各罪（即編號1至5、7、8，合計共45罪）均為相同類型之加重詐欺取財罪。其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乃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至110年5月21日間，在同一詐欺集團內所為犯行，犯罪時間甚為集中，甚至密接或有部分重疊，且所侵害財產法益雖分屬不同被害人所有，惟並非屬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，重複性相對較高，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，再抗告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並無不同；參諸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部分，前雖曾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或定應執行刑，然此既係因分別起訴、判決等偶然因素，導致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，則

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，俾符合以比例原則、罪責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法律內部性界限。2.扣除編號6所示有期徒刑3月，則第一審就再抗告人所犯其他關聯性甚高、具高度重複性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共45罪，至少併合處罰刑期達6年2月；考量編號1至5所示18罪前曾經定刑3年8月（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0號判決），編號7、8所示27罪亦曾定刑3年2月，倘仍酌定至少併合處罰之上開6年5月刑度，即不無過重之情，難謂符合罪責相當原則。

第一審刑罰裁量權之行使難謂妥適，自有重新定刑之必要。

(三)審酌再抗告人就其所犯各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侵害法益種類、犯罪所顯示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，而整體評價再抗告人應受矯正必要性，並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，復參再抗告人抗告理由所陳等節，改定刑為有期徒刑5年4月。

二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再抗告人先前所犯之詐欺案件，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，判處如其附表三編號1至14所示罪刑，並定刑1年7月，亦合於本件合併定刑之要件，原審未依法合併，有違一事不再理之原則。再抗告人自小父母離異，於數罪案發後，因車禍自撞導致右手神經叢損傷，僅能依靠左手自理生活起居，請求依刑法第57條、第59條減輕其刑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再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宣告刑，其總和刑期為有期徒刑56年4月；其中編號1至6、編號7至8各罪，曾經法院分別定刑為3年10月、3年2月，合計7年。原裁定審酌上情後，在再抗告人所犯各罪宣告刑中最長刑期即1年6月（編號3）以上，各罪宣告刑總和刑期56年4月，及曾經法院定刑之刑期總和7年以下之範圍內定刑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並無不合，亦無濫用裁量權限情形。再抗告意旨就屬於原審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再為爭執，難認為有理由。又按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應執行刑者，法院僅能於檢察官聲請範圍內依法裁定，不得任意

01 擴張。再抗告人所指其經法院另案定應執行刑部分，並不在
02 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之列，基於不告不理原則，法院自
03 無逾越聲請範圍逕予納入裁定之餘地，再抗告人據以指摘，
04 自不足採。依上說明，應認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無理由，予
05 以駁回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09 法官 林英志

10 法官 朱瑞娟

11 法官 高文崇

12 法官 黃潔茹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書記官 王怡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